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05号

关于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泗水镇，主要建设内容：①升级改造7座(城区5座，乡镇2座)生活垃圾中转站：206国道垃圾中转站(115° 52′ 49.446″，24° 34′ 34.459″)，平城花园垃圾中转站(115° 52′ 44.825″，24° 34′ 1.189″)，老市场垃圾中转站(115° 53′ 34.949″，24° 34′ 25.537″)，南湖垃圾中转站(115° 53′ 31.676″，24° 33′ 57.993″)，翠拥华庭垃圾中转站(115° 53′ 59.041″，24° 34′ 58.946″)，大柘镇坝头垃圾中转站(115° 56′ 11.743″，24° 35′ 59.248″)，泗水镇垃圾中转站(116° 1′ 48.233″，24° 45′ 15.884″)，改造总规模205吨/日；②新建1座垃圾综合转运中心，近期规模200吨/日，远期规模300吨/日，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分期安装；③新建1座垃圾分类前端处置中心，总规模65吨/日，其中：可

回收物分拣暂存 35 吨/日，大件垃圾拆解破碎 10 吨/日，园林绿化垃圾破碎 20 吨/日；④配套完善垃圾分类收运设施设备，包括新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100 处(含智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10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10m²，总投资 13070.63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委托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2、翠拥华庭垃圾中转站、老市场垃圾中转站、206 国道垃圾中转站、南湖垃圾中转站、平城花园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收集池暂存，定期通过吸污车抽排运输至山布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大柘镇坝头垃圾中转站和泗水镇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收集池暂存，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通过吸污车抽排运输至山布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垃圾综

合转运中心、垃圾分类前端处置中心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收集池，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管网输送至东北面的山布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除翠拥华庭垃圾中转站、206 国道垃圾中转站卸料区经高压喷雾装置喷洒除臭液处理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外，另外 5 个中转站、综合转动中心、垃圾分类前端处置中心产生的恶臭、颗粒物通过在卸料区配置高压喷雾装置喷洒植物除臭剂，负压收集卸料槽、压缩装箱作业区废气经“植物除臭剂喷淋洗涤塔”除尘除臭达标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标准。

5、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随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与压缩

的生活垃圾均转运至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运至平远县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可回收物进入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